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小政府采购促进中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的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丁栾镇杨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易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38.417048万元，资产总额为22016.3255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易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注：

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提供此表；